

济宁学院文件

济院政字〔2014〕42号

济宁学院教学奖励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我校广大教师从事教学与教学教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奖励在各项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教师和集体，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类教学奖励第一完成人应是我校在职教职工，第一完成单位是济宁学院。

第二章 奖励种类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教学奖励项目包括：品牌（特色）专业、精品课程、教学团队、教学名师、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教学成果奖、优秀教材、教学研究论文、各类教学竞赛、优秀指导教师、教学

业绩等。

第四条 教育部的立项与奖励为国家级，省教育厅的立项与奖励为省级、学校组织的立项与奖励为校级。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品牌、特色专业（包括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国家级品牌、特色专业：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专业集体。

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1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专业集体。

校级品牌、特色专业：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2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品牌特色专业，学校将分别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和 4 万元。

第六条 精品课程（包括视频公开课程、资源共享课程、双语课程）

国家级精品课程：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门，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课程组。

省级精品课程：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1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门，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课程组。

校级精品课程：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 万元/门。

对未给予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精品课程，学校将分别资助建设经费 4 万元和 2 万元。

第七条 教学团队

国家级教学团队：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团队集体。

省级教学团队：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1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团队集体。

校级教学团队：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教学团队，学校将分别资助建设经费 4 万元和 2 万元。

第八条 教学名师

国家级教学名师：学校奖励 3 万元。

省级教学名师：学校奖励 1 万元。

校级教学名师：学校奖励 0.5 万元。

第九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示范中心集体。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1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示范中心集体。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2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学校将分别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和 4 万元。

第十条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包括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实验区集体。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1 的比例匹配建设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匹配经费中的 20%用于一次性奖励实验区集体。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2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资助的国家级、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学校将分别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和 4 万元。

第十一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4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一般项目，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2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般项目，学校按省厅资助经费的 1: 1 的比例匹配研究经费，匹配金额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匹配经费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

给予匹配；无资项目，学校资助研究经费 1 万元/项。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校资助研究经费 0.5 万元/项。

第十二条 教学成果奖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校依照国拔奖励金额，按 1:4 的比例给予匹配奖励。

省级教学成果奖：学校依照省拔奖励金额，按 1:2 的比例给予匹配奖励。匹配奖励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给予匹配。

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奖励的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学校分别奖励：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奖励的省级教学成果奖，学校分别奖励：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第十三条 优秀教材奖

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学校依照国拔奖励金额，按 1:4 的比例给予匹配奖励。国家级规划教材学校资助出版经费 5 万元。

省级优秀教材：学校依照省拔奖励金额，按 1:2 的比例给予匹配奖励。匹配奖励不足 0.5 万元的，按 0.5 万元给予匹配。省级规划教材学校资助出版经费 3 万元。

校级优秀教材：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1 万元。校级规划教材学校资助出版经费 2 万。

对未给予经费奖励的国家级优秀教材奖，学校分别奖励：

一等奖 8 万元，二等奖 6 万元，三等奖 4 万元。

对未给予经费奖励的省级优秀教材奖，学校分别奖励：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2 万元，三等奖 1 万元。

第十四条 教学研究论文奖

教学研究论文，是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的、研究高等教育教学规律，并在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管理中具有创造性与新颖性的学术文章。论文应体现教育教学改革中的理论成果和实践经验，主要内容包括人才培养模式、文化素质教育、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学风建设、师资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学科专业建设、教书育人、教学改革、实践教学、教学评价、教学管理等方面。学校每年进行教学研究论文统计，通过评选的方式将优秀教学研究论文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三个等级进行奖励。根据实际论文数量和质量，按学科和专业限项申报评选，奖项可空缺。符合科研奖励条件、获得科研奖励的教学方面的学术论文亦要参加教学研究论文的统计与评选，但不重复奖励，科研奖励低于教学研究论文奖励，补齐差额。

奖励标准：一级论文奖 0.5 万元；二级论文奖 0.3 万元；三级论文奖 0.1 万元。

第十五条 各类教学竞赛奖

教学竞赛奖是指学校组织的各类教学单项比赛获奖。如：讲课比赛、说课比赛、说专业比赛、微课比赛、教案展评等。

各类竞赛由学校统一组织推荐，获得省级及以上各项教学竞赛奖励的项目，学校给予再奖励，奖励金额：国家级一等奖 3

万元，二等奖 1 万元，三等奖 0.5 万元；省级一等奖 0.5 万元，二等奖 0.3 万元，三等奖 0.2 万元。

各项校级教学竞赛奖励标准：一等奖 0.2 万元/项，二等奖 0.1 万元/项，三等奖 0.05 万元/项。

第十六条 优秀指导教师奖

优秀指导教师奖是指指导学生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以及参加省级以上专业竞赛等获奖。

（一）优秀毕业实习指导教师，奖励 0.1 万元/人。

（二）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指导教师，奖励 0.1 万元/人。

（三）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指导教师奖：

国家级一等奖 1 万元/指导小组，二等奖 0.7 万元/指导小组，三等奖 0.5 万元/指导小组。省级一等奖 0.5 万元/指导小组，二等奖 0.3 万元/指导小组，三等奖 0.1 万元/指导小组。奖励办法按《济宁学院大学生学科专业及科技文化竞赛组织管理办法》（济院政字〔2012〕14 号）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教学业绩奖

教学业绩奖是对在课堂与实践教学、教学建设与教学改革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专任教师的奖励。奖励各教学单位每学年综合教学业绩排名前 10% 的在岗专任教师，其中排名第一的教师奖励 0.5 万元，其余教师奖励 0.2/人万元。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经费，从学校教育事业经费中支出，纳入学校预算。

第十九条 奖励与资助不重复。同一项目多次获得奖励与资助时，按最高级别标准奖励与资助，已按低级别奖励与资助的，补齐差额。个人奖励项目，奖金直接发给个人，集体奖励项目，奖金发给集体，由项目负责人领取和发放。

第二十条 对于剽窃、侵夺、弄虚作假的项目，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奖励者，一经发现，学校将撤销项目、追回奖金，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当事人两年之内不得参评、参与其他项目或成果的申报。

第二十一条 各类教学项目奖励与资助实施细则由教务处负责制定，并组织评选活动。同时，教务处负责对各类奖项进行审核汇总，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报学校审批。

第二十二条 奖金由学校财务处统一发放。奖励涉及的税收按国家相关法规办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其他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济宁学院

2014年6月11日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4年6月11日印发
